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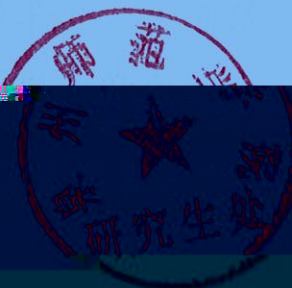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研究生〔2019〕14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已经研究生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

(2019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、发放工作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评审质量，发挥激励作用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财教〔2014〕11号）和《福建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财教〔2012〕13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参评范围

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正式学籍、按时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，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（第三条所列人员除外）。

第三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：

- （一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的研究生；
- （二）延迟毕业的研究生；
- （三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，受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研究生。

第四条 一年级及... 评审办法... 国国家和单位

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

第九条 申请与评审工作于每年的9至10月进行。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。

(三) 公正原则，即不得利用小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；

(四) 保密原则，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小组成员的意

究生国家奖学金，同时取消其之后在学期间的各类评优评先及奖励资格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